

## 學前至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

對教師專業評鑑意見之比較研究

139-141

何福田/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

江麗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教授

陳清溪/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秘書

鐘梅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副教授

陳麗如/長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特殊教育教師評鑑工作乃提升教師專業及教育革新的良好方式，唯現場教師的接受度及適當之執行內涵至今仍未受到相當的瞭解。為瞭解特殊教育教師對於教師評鑑之意見及其間態度差異，本研究以三個子計畫進行研究並整合探討，以各教育階段所自編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評鑑實施意見問卷」為工具，分別調查學前教育、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三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對教師評鑑之意見。根據研究結果發現，建議特教教師評鑑方案之建構包括：評鑑目的、評鑑對象、評鑑方式、評鑑委員、評鑑週期、評鑑時間、評鑑項目、評鑑資料來源、評鑑結果的告知方式、評鑑結果的應用等要素。再者，特教教師評鑑方案宜採多元方案，可依不同評鑑目的或不同的評鑑對象而規畫不同的評鑑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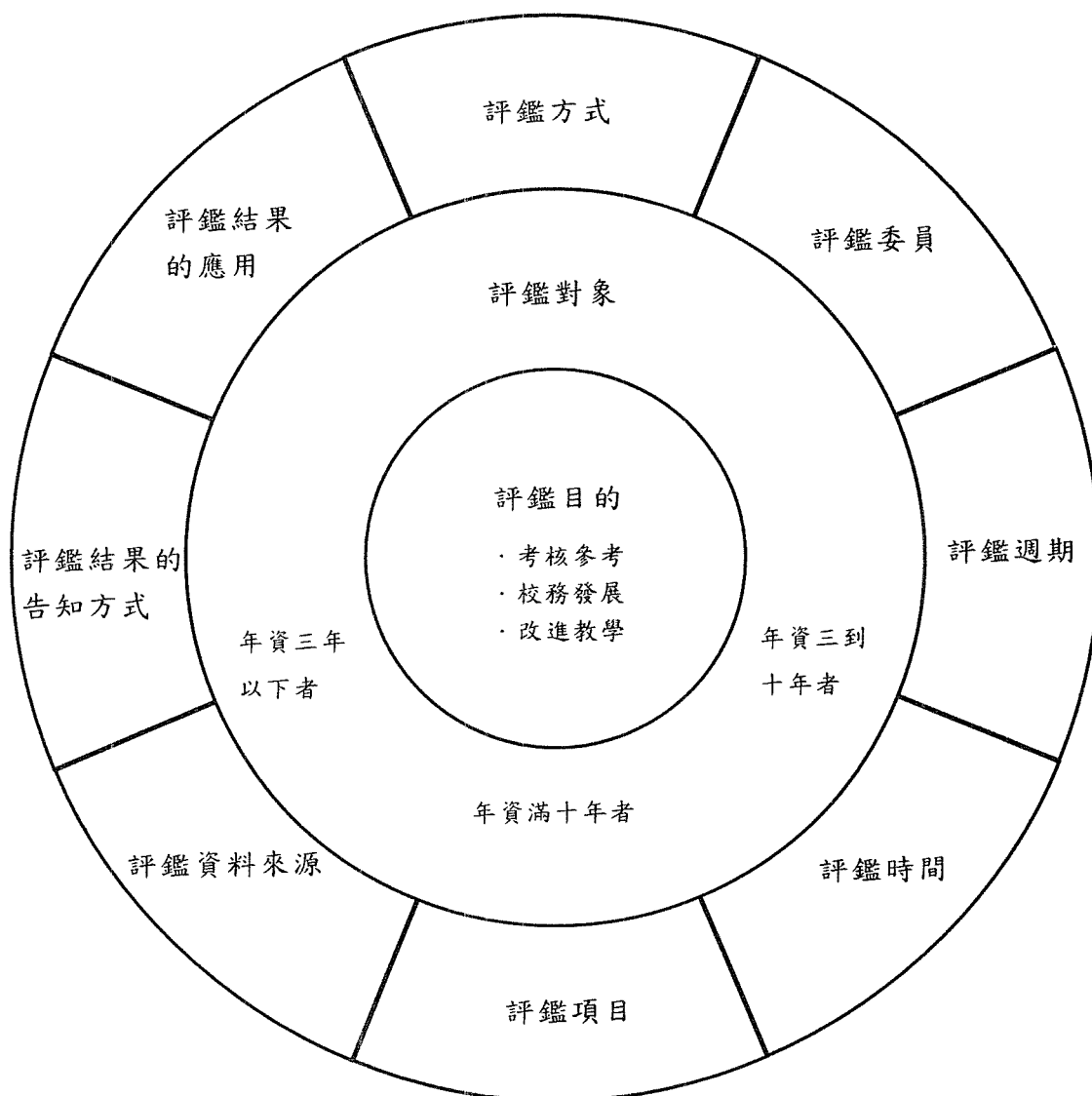
本研究乃依區域之不同進行研究對象之抽取及研究變項之分類。本研究共取得有效樣本1531位。而本研究之主要工具為「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意見問卷」、「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意見問卷」、及「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評鑑意見問卷」等三份問卷。問卷之目的在瞭解目前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評鑑之意見，包括對於評鑑目的、評鑑對象、評鑑實施方式、評鑑委員、評鑑實施週期、評鑑實施時間、評鑑項目、評鑑資料來源、評鑑結果告知方式以及評鑑結果應用等題項的意見。問卷題項乃經由文獻搜集、專家書面審查、專家座談會審查等方式建構而成。

特教教師評鑑方案之建構包括：評鑑目的、評鑑對象、評鑑方式、評鑑委員、評鑑週期、評鑑時間、評鑑項目、評鑑資料來源、評鑑結果的告知方式、評鑑結果

的應用等要素。

- 1.評鑑目的：宜以改進教師教學、促進校務發展為主要目的。
- 2.評鑑對象：先以年資三到十年的教師為第一波。
- 3.評鑑方式：以自我評鑑、校內評鑑為主。
- 4.評鑑委員：宜以特殊教育相關代表和特教教師為主。
- 5.評鑑週期：第一循環每五年評鑑一次。
- 6.評鑑時間：下學期5-6月的時間較合宜。
- 7.評鑑項目：包括服務表現、課程設計和進修研究三部分，並研擬具體指標。
- 8.評鑑資料來源：宜多元，包括調查訪談和檔案資料。
- 9.評鑑結果的告知方式：以個別通知教師或擇優公布為主。
- 10.評鑑結果的運用：以獎勵教師、輔導教師為主。

特教教師評鑑方案宜採多元方案，可依不同評鑑目的或不同的評鑑對象而規畫不同的評鑑方案，如下圖。



關鍵字：教師評鑑、教師專業發展、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高中職教育